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53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家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78787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；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，除拘提、管收外，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3條、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

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7878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同年3月5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8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雖已遭沒收，惟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上載之所有權人仍為相對人，該登記有絕對效力，且伊所執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59號裁定（下稱司拍字裁定）亦為適法執行名義，原裁定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執司拍字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8787號事件受理在案，因系爭不動產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83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，並於最高法院於111年3月10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637號判決駁回確定，執行法院遂於113年1月30日命異議人提出相對人為中華民國之拍賣抵押物裁定正本，該通知於113年1月3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2月1日以沒收不影響擔保債權為由聲明異議，原裁定以異議人未補正執行名義為由，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

㈡按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刑法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 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，此為法定移轉之繼受取得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裁判確定時即移轉為國家所有，原登記名義人已無處分權。又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非有執行名義，不得為之。

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抵押權人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，但因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拍賣該不動產時，仍應列受讓之他人為相對人，取得執行名義，始得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。故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固屬非訟事件，且係對物之權利，仍應以抵押物現在所有權人為執行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㈢查系爭不動產原為相對人所有，異議人於108年7月22日於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嗣系爭不動產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83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11年3月10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63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執行卷第21頁至第35頁、第46頁至第62頁）。是異議人雖於系爭不動產遭刑事沒收前，即就系爭不動產取得抵押權，然揆諸上開說明，系爭不動產已遭刑事判決宣告沒收確定，於斯時已移轉為國家所有，相對人已無處分權，是異議人應以抵押物即系爭不動產之現在所有權人為執行債務人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核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北市	信義區	永春	二	238-1	2569	99989分之968	
	備考	因分割增加地號:238-7地號;重測前:五分埔段479-13地號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82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 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地下	7層樓鋼筋混凝土造	地下層: 1587.63 合計: 1587.63		99989分之968	
	備考	含共同使用部分794建號(權利範圍10000分之45)					
2	83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 --- 信義路6段15巷6號6樓之1	7層樓鋼筋混凝土造	六層: 85.26 合計: 85.26	陽台8.15	全部	
	備考	含共同使用部分794建號(權利範圍10000分之96)					